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魏○○

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相對人 莊○○

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莊○○應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3,54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均已到期。

相對人莊○○應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3,54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均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2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於本院卷第113頁，雖有記載相對人莊○○委任關係人莊○○之家事委任狀乙紙，惟據該紙委任狀之筆跡觀之，是否係相對人莊○○親自書寫簽名，實有可疑。是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莊○○有委任關係人莊○○之意思表示存在，難認關係人莊○○受有相對人莊○○委任進行本件非訟事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莊○○、莊○○之母，聲請人現年67歲，因本身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行動無法自如，而無工作能力，

01 且名下無任何財產，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應屬不能維持
02 生活，需人扶養。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度彰化縣平
03 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7,704元。因相對
04 人2人為聲請人之子女，依法應與其他3名子女平均分擔，相
05 對人2人每人每月應分擔之金額各為3,540元，因相對人2人
06 未對聲請人履盡扶養義務，是聲請人乃請求相對人2人每人
07 每月各付3,540元之扶養費用予聲請人。

08 （二）並依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聲明：1. 相對人2人應自聲請狀
0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相對人莊○○部分為民國112年9月8日
10 起；相對人莊○○部分為112年8月26日）起，至聲請人死亡
11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540
12 元。前揭各期給付自本裁定確定後，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
13 時，含當期以後之第1至12期視為亦已到期。2. 程序費用由
14 相對人2人負擔。

15 二、相對人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係扶養
18 義務人之第一順位；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19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20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21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權利者之
22 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
23 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第1119條
24 定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並不
25 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
26 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27 （二）經查：

28 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乃聲請人之子女，聲請人現年67歲，
29 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行動無法自如而無工作能力，且名下
30 無任何財產，聲請人應屬不能維持生活，需人扶養等情，有
31 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詢問聲請人有無領取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及社會補助或救助等，及聲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聲請人領有109年11月至111年12月每月2,885元、112年1月起迄今每月3,118元之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於106年8月24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33,136元；並領有自104年1月至104年12月止，每月4,700元、自105年1月至108年12月，每月4,872元、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每月5,065元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等，此外並無其他收入亦無財產，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29日保國三字第11213077060號函、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25日府社身福字第1120341847號函及函附個人福利資源歸戶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是依聲請人之現況，其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必要。相對人2人既係聲請人之子女，現已成年，依法本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應按聲請人之需要，依渠等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合先敘明。

2. 再按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已經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且係就各種支出項目及各縣市產業結構、城鄉差距、貧富差異為統計調查，應係目前較能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本院審酌兩造之收入、財產狀況，及聲請人目前生活居住重心地域為彰化縣，認依行政院主計處總處家庭收支調查110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17,704元，作為聲請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應屬適當。查聲請人110、111年度均無所得，亦無其他財產，領有前開國民年金、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及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等；相對人莊○○名下財產有1筆土地、1筆房屋，110、111年均無所得；相對人莊○○110、111年度均無所得，亦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29日保國三字第11213077060號函、彰化縣政

01 府112年8月25日府社身福字第1120341847號函及函附個人福
02 利資源歸戶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03 可稽。是本院綜合各情，認聲請人所需之扶養費應以每月1
04 7,704元作為計算標準。復審酌相對人2人之年齡、工作能
05 力、經濟及財產狀況雖有不同，但並無事證可證有顯然特殊
06 差異，相對人2人均屬有勞動能力之壯年，得以謀生而有經
07 濟能力，認相對人2人每人應與其他3名兄弟姐妹，各依5分
08 之1之比例負擔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始符公允。從而，
09 相對人2人應分別按月給付聲請人各3,540元為適當【計算
10 式：17,704元÷5÷3,540元】。

11 3. 綜上所述，聲請人本於給付扶養費用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
12 人2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相對人莊○○部分為1
13 12年9月8日起；相對人莊○○部分為112年8月26日）起至聲
14 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
15 5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2人有
16 拒絕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
17 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諭知相對人2人如有遲
18 誤1期未履行，其後3期（即含當期共4期）視為亦已到期，
19 以確保聲請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裁定結
21 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
23 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4 條、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吳曉玫